

# 東海大學環境保護暨永續發展中心設置章程

民國97年3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97年3月10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97年3月26日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配合政府環境保護政策，與全球化環境保護浪潮，及強化在環境科學與工程領域之教學及研究水準，並發揮與產官學界間之合作之功能，特設立「東海大學環境保護暨永續發展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於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推動環境科學工程與能源之相關教學研究與服務。
- 二、推動環境生態研究。
- 三、加強與國內外相關單位或機構合作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為無給職，由系務會議通過專任教師一名擔任，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聘任之。其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綜理本中心各項行政業務。
- 二、爭取本中心對外計畫及經費。
- 三、督導、協調本中心年度內各研究與專案計畫之執行。
- 四、依本系教師專長及產官學界需求組成研究群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管理委員會，由中心主任、選任委員四人及聘任委員一至三人組成之。任期均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召集人由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
選任委員由系遴選、聘任委員由中心聘任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管理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本設置章程之修訂。
- 二、研究計畫案及成果報告之審核。
- 三、對外合作計畫案之推廣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行政會議審議及校務會議備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